

性理大全書

卷二十一之二十三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一

家禮三

門人楊復附註

劉垓孫增註

劉璋補註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凡疾病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絕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

既絕乃哭附註高氏禮曰廢牀寢於地庶其生氣之復也本出故廢牀寢於地庶其生氣之復也

儀禮及禮補註凡病人危篤氣微難節乃屬續以俟氣絕

為候復侍者一人以死者之新綿易為搖動置口鼻之上以

降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





附註 高氏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

補註 按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女子稱姓

承重 以奉饋奠其與賓客為附註 司馬公曰凡主人

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為主附註 長子為之無長子

者又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 各為妻之喪

也又曰親同長者主之註 昆弟之喪也雜記曰姑姊妹其夫

親者主之註 從父昆弟之喪也雜記曰姑姊妹其夫

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

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喪大記曰

無後無子孫執喪祖父拜賓 主婦 謂亡者之妻無

父主之無子孫執喪祖父拜賓 司書 司貨 吏僕為之

以子弟知禮能幹者 司書 司貨 吏僕為之 乃易服不

為之凡喪事皆稟之 司書 司貨 吏僕為之 乃易服不

婦妾皆去冠及上服被髮男子扱上衽徒跣餘有服

去華飾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

徒跣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

再不食親戚鄰里為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

謂錦綉紅紫金玉珠翠之類 治棺 護喪命匠擇木

杉為下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

簷高足內外皆用灰漆內仍用瀝清溶瀉厚半寸以

熟林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七星板底四隅各釘

環動則以大索貫而舉之司馬公曰棺欲厚然太

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可必高大占地使壙中寬易致摧

深戒之椁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

子絕男

力子絕

乃欲保

者萬年

用之附

蓋今人

乃可用

曰松脂

問用黃

言有理

北方江

南用之

適為蟻

房彭必

有攷更

詳之補

註之凡

無官則

衣

執

氣絕

出地

之



棺與梓為親身之物孝子所宜盡之。初喪之日擇木為棺，恐倉卒未得其木，灰漆亦未能堅完。或值暑月，尸難久留。古者國君即位而為柩，歲一漆之。今人亦有生時自為壽器者，此乃猶行其道，非豫山事也。其木油杉及栢為上，母事高大以圖美觀，惟棺周於身，梓周於墓，掩擴之後，即外皆用布裹漆，務令堅實。余嘗見前人葬墓，掩擴之後，即以松脂溶化灌於梓外，其厚尺餘，後為人侵掘，松脂歲久凝結愈堅，斧斤不能加，得免大患。今有葬者用之，可謂宜矣。訃告于親戚僚友，親戚不訃，僚友自餘書問，悉停以書來弔者並須卒哭後答之。

沐浴 襲 奠 為位 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執事者以幃障卧內，侍者設薦，設席枕遷尸，其上南首。陳襲衣，以卓子陳于堂前，東壁覆以衾，掘坎於屏處，潔地。陳襲衣，下西領，南上，幅中一，克耳，二用白纈，如棗核大，所以塞耳者也。幘目，帛方尺二寸，所以覆面者也。握手用帛，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

也深衣一大帶一履二袍襖汗衫袴。附註：儀禮士喪襲三襪，勒帛裹肚之類，隨所用之多少。稱三稱者，爵弁服皮弁服，祿衣設冒，素紮之。註云：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君錦冒，黼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綴旁五，士緇冒，經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註：古者人死，不冠，但以帛裹其首，謂之掩士。喪禮掩練，帛廣終幅五尺，析其末，注掩，裹首也。析其末，為將結於顛。下又還結於項中，蓋以襲，斂主於保庇肌體，貴於柔軟，緊實。冠則磊，嵬難安，况今幘頭以鐵為脚，長三四尺，帽用漆紗，為之上，有虛簷，置於棺中，何由安帖？莫若襲以常服，上加幅巾，深衣大帶及履，既合於古，又便於事。幅巾所以當掩也。其制如今之暖帽，深衣帶履，自有制度。若無深衣帶履，止用衫，勒帛鞋，亦可。其幘頭腰帶靴笏，俟葬時安於棺上，可也。幘目用纈，長尺二寸，廣五寸，令裏親膚，據從手內，結之。握手用玄纈，長尺二寸，廣五寸，令裏親膚，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纈相對也。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擊一尺，二寸，中掩之手，纈相對也。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擊後節也。沐浴飯含之具：錢三，實于小箱，米二升，以新水。



浴中二。上體各用其一也。乃沐浴。侍者以湯入。主人侍以

者沐髮櫛之。晞以中撮為髻。抗衾而浴。拭以襲。沐於帷外。

類薦席。褥枕先置。大帶深衣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衣

及復衣。易以新衣。但徒尸牀置堂中間。卑幼則各於室中。

未著幅中深衣履。乃設奠。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升自阼階。祝盟手洗盞。補

注。士喪禮復者降楔齒。綴足即奠。脯醢與酒于尸。東鄭注。

六品以下襲而後奠。今不以官品高下沐浴。正尸然後設

奠於事為宜。奠謂斟酒奉至卓上。而不酌。主人虞祭然後

親奠。酌中者主人以下為位而哭。主人坐於牀東。奠北。眾

皆藉以藁。同姓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于其後。皆西面。南

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面。西上藉以席。薦主

婦眾。婦女坐于牀西。藉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為次。坐于其

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西北。壁下南向。東上

藉以席。薦妾婢立于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

夫坐于帷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於帷外之西北。向東上。皆

藉以席。以服為行。無服在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于

帷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坐于帷外之西北。向東上。三

年之喪。夜則寢於尸旁。藉藁枕塊。病羸者藉以草薦。乃飯舍。主

可也。期以下寢於側。近男女異室。外親歸家可也。乃飯舍。主

哭盡哀。左袒。自前扱於腰之右。盥手執箱。以入侍者一人。就

挿匙于米盂。執以從。置于尸西。徹枕以幘巾覆面。主人就

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舉中以匙抄米實于尸口之

右。并實一錢。又於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襲所袒衣。復位。

侍者卒襲覆以衾

加幅中克耳設幘目納履乃襲附註馬

公曰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顛倒衣裳使之正

方束以絞給韜以衾冒皆所以保其肌體也今世俗有襲

而無大小斂所闕多矣然古者士襲衣三稱大夫五稱諸

侯七稱公九稱小斂尊卑通用十九稱大斂士三稱大夫五稱諸

夫五十稱君百稱此非貧者所辦也今從簡易襲用衣一



朝服一雜記曰士襲九稱蓋襲數之不同如此大抵衣衾  
惟欲其厚耳衣衾之所稱厚者豈徒以設飾哉蓋人死斯  
惡之矣聖人忍言也但制為典禮使厚其衣衾而已今  
世之襲者不知此意或止用單袷一稱雖富貴之家衣衾  
畢備皆不以襲斂又不能謹藏之甚至輒計直貿易以充喪  
既而藏於廟中乃或相與分之甚至輒計直貿易以充喪  
費徒加功於無用以襲斂而使亡者獲厚茫於九泉之下  
慮嗚呼又孰若用以襲斂而無謂者所以附其身者曾不之  
哉○愚按高氏一用禮經而襲斂用衣之少故小斂雖有布絞而襲則  
斂有布絞大斂則無絞給此為疎略先生初述家禮皆取司馬  
公欲從簡易而襲斂用衣之少故小斂雖有布絞而襲則  
無冒大斂則無絞給此為疎略先生初述家禮皆取司馬  
公書儀後與學者論禮以高氏喪禮為最善遺命治喪俾  
用儀禮此可以見其去取折衷之意矣况夫古者襲斂用  
衣之多故古有祔禮衣服曰祔士喪禮親者祔庶兄弟祔  
朋友祔又君使人祔今世俗有襲而無大斂小斂故祔禮亦  
從而廢惜哉然欲悉從高氏之說則誠非貧者所能辦有  
如司馬公之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所及可也愚故於襲  
小斂大斂之說以下悉述儀禮  
并高氏之說以備參攷

### 靈座 魂帛 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 設椁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結白絹  
為魂帛置倚上設香爐香台酒杯注酒果

於卓子上侍者朝夕設櫛類奉養之具皆如平生司馬  
公曰古者鑿木為重以主其神今令式亦有之然士民之  
家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魂帛亦古禮之遺意也  
世俗皆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  
所謂至於婦人入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筆畫其面既  
死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筆畫其面既  
貌此殊為非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附註**問重先生曰三  
履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不可從也禮圖有畫象可  
攷然且如司馬公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  
○愚按禮大夫無主者束帛依神司馬公用魂帛蓋取束  
帛依神之意高氏曰古人遺衣裳置於靈座而加魂帛於其上  
廟中恐當從此說以遺衣裳置於靈座而加魂帛於其上  
可立銘旌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  
也官即隨其生時所稱以竹為**補註**於殯東注附杠足也其  
杠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



制如不作佛事司馬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

必生水陸大會寫經造像脩建塔廟云為地獄剉燒春磨受無

而燒斫之已苦殊不知苦况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

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對燒

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

刺史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

已為積惡有罪之小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為君子

實積惡有罪之何易感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

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

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

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

王者邪不學者固不足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

靈座上香再拜遂弔主人相

小歛袒括髮免髻奠代哭圖見一卷首

厥明謂死之執事者陳小歛衣衾以卓子陳于堂東北壁

宜用之若多則不必盡用也衾用複者絞橫者取三縱者一

皆以細布或絲一幅而析其兩端為三橫者取足以周身

相結縱者取足以掩附註愚按儀禮士喪小歛衣十九稱

首至足而結於身中附註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註

云絞者一幅析其末令可結也高氏曰襲衣所以衣尸

斂衣則包之而已此襲斂之辨也又曰小歛衣尚少但

用全幅細布析其末而用之凡斂欲方半在尸下半在尸

司馬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

或七



使人之勿惡也。今之喪者，衣斂既薄，絞冒不施，懼夫形體之露也。遽納之於棺，乃以入棺為小斂，蓋棺為大斂。入棺既在始襲之時，蓋棺又在成服之日。則是小斂大斂之禮皆廢矣。設奠，設卓于阼階東，于其上。巾之設，盥盆、帨巾各二于饌東。其東有臺者，祝所盥也。其西無臺者，執事者所盥也。別以卓子設潔滌盆，新拭中於其東，所以洗盂。拭盂也。此一節至遣並同。具括髮麻，免布髻麻，繩撮髻。又以上布為頭，須也。免謂裂布或縫絹，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透髻如著掠頭也。髻亦用麻繩撮髻，竹木為簪也。設之皆于設小斂牀布絞衾衣。設小斂牀施薦席褥于西階，階置于一於南，先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顛或倒，但取正方。唯上倒衣乃遷襲奠。執事者遷置靈座西南俟，設遂小斂，盥侍者不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小斂牀上。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衾，而未結以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俟其復生，欲時見其面故也。斂畢，

別覆主人主婦憑尸哭擗。主人西向，憑尸哭擗。主婦東向，亦以衾。主人主婦憑尸哭擗，如之。○凡子於父母，憑之。父母於子，夫於妻，執之。婦於舅姑，奉之。舅於婦，撫之。於昆弟，執之。凡憑尸，父母先，妻子後。袒括髮，免髻于別室。男子斬衰者，皆袒。免于別室。婦人髻于別室。附註：小斂變者，袒括髮。今人無袒括髮一節，何也？緣世俗以襲為小斂，故失此變服一節。在禮聞喪，奔喪入門，詣柩前，再拜哭盡哀。乃就東方去冠，及上服，被髮徒跣，如始喪之儀。詣殯，東面坐，哭盡哀。乃就東方袒括髮，又哭盡哀。如小斂之儀。明日後，日朝夕哭，猶袒括髮。至家四日，乃成服。夫奔喪禮之變也，猶謹其序，而況處禮之常，可欠小斂一節，又無袒括髮乎？此則孝子知禮者，補註。溫公曰：古禮袒者，皆當肉袒。所當謹而不可忽也。補註：免者，皆當露髮。今袒者止袒上，衣免者，惟主人不冠。齊衰以下，去帽著頭。還遷尸牀于堂中。執事者，徹中，加免於其上，亦可也。婦人髻也。當去冠梳。還遷尸牀于堂中。執事者，復位。尊長坐，早幼立。乃奠。祝帥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阼階。早幼者皆再拜。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斂 圖見卷首

厥明而斂者俟其復生也。三日而斂。司馬公曰：禮曰：三日而斂。而斂者，俟其復生也。三日而斂，則亦不生矣。故以

三日為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日而斂，盛暑之際，至有

汁出蟲流，執事者陳大斂衣衾，以卓子陳于堂東壁下。附

註：愚按儀禮士喪大斂，衣三十稱，紼不在筭，不必盡用。註云：紼，單被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大斂，布

絞縮者，三橫者五，高氏曰：大斂之絞縮者，三蓋取一幅，布裂為三片也。橫者五，蓋取布二幅，裂為六片而用，五也。

以大斂衣多，故每幅三折用之，以為設奠具之儀。小斂舉棺，堅之急也。衾凡二，一覆之一，藉之。

入置于堂中少西，執事者先遷靈座及小斂奠于旁側。役

幼則於別室，役者出侍者先置衾于棺中，垂其裔於外。司馬公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

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殯於僧舍，無人守視，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為盜賊所發，或為僧所棄。

不孝之罪，乃大斂。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

執大斂於此。乃大斂，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髮齒及所

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闕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

動，謹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啟盜賊心，收衾先掩足，次掩

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憑哭，盡哀。婦人

跣于柩東，復設靈座於故處，令婦人兩人守之。司馬公

曰：凡動尸，舉柩哭，擗無筭。然斂殯之際，亦當輟哭，臨視務

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按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

其設靈牀于柩東，之屬皆如平生時。乃設奠，如小斂。主

人以下各歸喪次。中門之外，擇朴陋之室，為丈夫喪次，斬

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婦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

居殯側，去帷帳，衾褥之華，止代哭者。成服：服圖、衣、裳、冠、杖、履、圖、並見前。



厥明大斂之第四日也死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

哭相弔如儀附註服三日大斂可也雖畢人子不忍死其親故

禮生與遽成服必四日而後成服也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

年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麗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也衣

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前

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衽之前左右有辟

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為廣四寸綴於領下在

員版兩旁各撓負版一寸兩腋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

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

沓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也冠比

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廣三寸長從額上約之後至頂後

為三帛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入武內向外反屈

之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屈冠兩頭入首經以有子反

之縫於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顛下首經以有子反屈

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纓以固之如冠之制腰經大七

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

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經

中屈之為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圍腰從左過

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挿於右在經之下

苴杖用竹高齊心本在下屨亦粗麻為之婦人則用極粗

生布為大袖長裙蓋頭皆不緝布頭簪竹釵麻屨眾妾則

大斂之第四日也

死

五服之人

各服其服

入就位

然後朝

哭相弔

如儀

附註

服三日

大斂

可也

雖畢

人子

不忍

死其

親故

禮生

與遽

成服

必四



而異其名也。辟猶開也。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辟領也。此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各四寸。既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相向外，各四寸是也。辟領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為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相當，脊而相並，謂之闊中。乃疏所謂闊中八寸是也。此則衣肩而相當，亦謂之闊中。乃疏所謂闊中八寸，是也。此則衣身所用布之處，與裁之法也。注云：前後之闊，辟領八寸，而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之闊，中分其下。縱長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間八寸，以加後之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闊。中間元裁，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闊。中後之闊，又倍之而為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後下以加前之闊也。又倍之而為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後下以加前之闊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法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衰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而其制如此也。注云：凡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也。此是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為針縫之用。然

此即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衰帶下及兩衽，又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有袷，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布闊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之。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於喪服而適足，無餘欠也。通典以辟領為適，本用注疏又謂喪服記文難曉，而用臆說以參之。既別用布以為辟領，又不不言制衣身所用何布，又不計衣身衣領用布之數，失之矣。但知衣身八尺，衣領一尺六寸，以為領之數，凡用布共一丈四寸，袷二尺二寸，緣衣身二尺二寸，故左右兩袷亦二尺二寸，欲使縱橫皆正方也。喪服記又云：祛二寸，祛者袖口也。袂二尺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為袖口也。又按喪服記云：衣帶下尺，僅至腰而止。無以下掩裳，上際之。故於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上屬於衣，橫繞於腰，則以腰之闊狹為準。所以掩裳上際而後綴兩衽於其旁也。○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為寸，首經腰經圍九寸，粗七寸之類，亦同。○管履儀禮注：管履菲履也。家禮云：履以粗麻為之。恐當從儀禮為正。○儀禮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婦室為父。布總箭筈衰三年，以家禮參攷之。儀禮女子子婦



人髮于室。以麻為髮。家禮小歛。婦人用麻繩撮髻為髮。其制同儀。室婦人成為髮。布總六寸。謂出紼後所垂者六寸。筭長尺。家禮婦人成服。布頭須竹釵。所謂布頭須。即儀禮之布總也。所謂竹釵。即儀禮之箭筭也。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儀禮婦人但言衰。不言裳者。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無帶。下尺。無社。夫衰如男子。衰。未知備。負版。辟領之制。與否。下如深衣。未。知。裳。用。十。二。幅。與。否。此。雖。無。文。可。明。但。衣。身。必。下。二。尺。二。寸。袂。必。屬。幅。裳。必。上。屬。於。衣。裳。旁。兩。幅。必。相。連。屬。此。所。以。衣。用。大。袖。長。尺。裳。旁。不。用。社。也。今。攷。家。禮。則。不。用。此。制。婦。人。用。大。袖。長。尺。裳。旁。不。用。社。也。純。用。古。制。而。婦。人。不。用。古。制。此。則。未。詳。儀。禮。婦。人。有。經。帶。經。首。經。也。帶。腰。帶。也。圍。之。大。小。無。明。文。大。約。與。男。子。同。卒。哭。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葛。為。首。經。而。麻。帶。不。變。既。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其。謹。於。經。帶。變。除。之。節。若。此。家。禮。婦。人。並。無。經。帶。之。文。當。以。禮。經。為。正。○。喪。服。斬。衰。傳。曰。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疏。曰。童。子。不。杖。此。庶。童。子。也。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杖。按。喪。服。小。記。云。有。婦。人。杖。又。如。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杖。按。喪。服。小。記。云。

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女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為喪主。則亦杖矣。愚按家禮。用書儀。服制。婦人皆不杖。與問喪。喪大記。喪服小記。不同。恨未得質正。○問周制。有大宗之禮。立嫡。以爲後。故父為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嫡之法。而子各得。以爲後。則長子。少子。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亦不。可以嫡庶論也。先生曰。宗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當從古。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庶子皆得爲父後者乎。○紹熙二年。辛亥正月。先王繼體。服斬衰。補註。衰服之制。前詳。按司馬。女報至。節以繼體。服斬衰。補註。衰服之制。前詳。按司馬。公曰。古者五服。皆用布。以升數爲別。其三。衾。疏曰。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裳。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有。寸。爲。削。幅。則。二。七。十。四。丈。四。尺。若。不。辟。積。其。腰。中。則。束。身。不。得。就。故。一。幅。布。凡。三。處。屬。之。又。禮。惟。斬。衰。不。緝。餘。衰。皆。



家禮之緝必外向。所以別其吉服也。○又按杖履一節。按三  
 竹圓亦象天內外有節象子為父亦不改。故用之也。管履謂  
 時而不變子之為父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之也。管履謂  
 以管草為履。毛傳云野管也。已漚為管。又云管非外納。則  
 周公時謂之履。子夏時謂之菲。外納者外其飾。向外編之  
 也。二曰齊衰三年。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武  
 及纓首經大五寸餘。絞帶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尺餘。杖以  
 桐為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為異。後皆  
 倣此。其正服則子為母也。士之庶子為其母同。而為父後  
 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  
 也。母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姑也。夫承重則  
 從服也。為繼母也。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附註  
 之。無子者慈已也。繼母為長子也。妾為君之長子也。妻  
 齊衰三年。恐當添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也。為所後者  
 之妻。若子也。据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脩次一條。於齊衰  
 杖期條復補註。齊衰削杖桐也。為母按三家禮云。桐者言  
 出當攷。復補註。同也。取內心悲痛同於父也。以外無節象

家無二尊。外屈於天。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也。疏。履  
 者粗。屨也。疏。讀如不熟之。疏。草也。斬衰重而言管。以見草  
 體舉其惡貌。齊衰輕而言。疏。舉草之總稱也。不杖。章言麻  
 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總麻輕。又沒其屨號。麻  
 屨。注云。不用草。○凡言杖者。皆下本順杖期。又用次等。生  
 其性也。高下各齊。其心其大。小如腰。經杖期。又用次等。生  
 布其正服。則嫡孫父卒。祖在為母也。其降服。則為嫁母  
 出母也。其義服。則為父卒。繼母而已。從之者。也。夫為妻  
 也。子為父。後則為出母。嫁附註。齊衰杖期。恐當添為所後  
 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附註。齊衰杖期。若子也。祖父在。嫡  
 孫為祖母也。据先生儀禮經傳補不杖期。杖服。又用次等。生  
 服條脩首一條。已具齊衰三年。下不杖期。杖服。又用次等。生  
 布其正服。則為祖父。父母女。雖適人。不降也。庶子之子。為父  
 之。母而為祖。後則不服也。為伯叔父也。為兄弟也。為眾子  
 與子女也。為兄弟之子也。為姑姪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  
 也。妻為其子也。其加服。則為嫡孫。若曾玄孫。當為後者也。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也。其降服。則嫁母出母。為  
 其子。子雖為父後。猶服也。妾為其父。母也。其義服。則繼母  
 嫁母。為前夫之子。從已者也。為伯叔母也。為夫兄弟之子。



也。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妾為附註。杖期注不  
女君也。妾為君之眾子也。舅姑為嫡婦也。妾為附註。杖期注不  
正服當添一條姊妹既嫁相為服也。○其義服當添一條  
父母在則為妻不杖也。○按為人後者為其私親皆降一  
此條適人者為其父母此是不杖期大節目何以不書也。蓋  
等中故此不五月。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魯三月。服制同上。  
見於此。故不五月。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魯三月。服制同上。  
謂高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其義服則為魯三月。服制同上。  
也。其元不同。附註。齊衰三月。恐當補添為所後者之祖父  
居者則不服。附註。母若子也。据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脩  
三曰大功九月。服制同上。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辟領  
父兄弟姊妹謂伯叔父之子也。為眾孫男女也。其義服則  
為眾子婦也。為兄弟子之婦也。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  
兄弟子之婦也。夫為人後。附註。儀禮注云。前有哀後有負  
者其妻為本生舅姑也。附註。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  
之心無所不在。疏云。哀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  
哀適者指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又按注疏釋哀負版

辟領三者之義。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  
大功方無哀負版辟領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  
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哀負版辟領。若此之類。皆從後來  
議論之定者為正。○大功九月。恐當添為同母異父之昆  
弟也。或曰。為外祖母也。据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脩同母  
異父之昆弟。本于游答公叔木之問。以同父同母則服期。  
今但同母而是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蓋恩繼於母不繼於  
父。若子夏答狄儀。以為齊衰則過矣。故注疏家以大功為  
是外祖母。只据魯莊公為齊王姬服大功。檀弓或曰。外祖  
母也。今家禮以外祖父母為小功。正服則當以家禮為正。  
增註。沈存中說。喪服中。曾祖齊衰。服曾祖以上。皆謂之曾  
祖。恐是。如此。則皆合。有齊衰三月。服看。來。高。祖。  
死。豈。有。不。為。服。之。禮。須。合。行。齊。衰。三。月。也。伊。川。頃。言。祖。父。  
母。喪。須。是。不。為。服。之。禮。後。來。不。曾。行。今。法。令。雖。無。明。文。看。來。為。  
士。者。為。祖。父。母。期。服。內。不。當。赴。舉。今。人。齊。衰。用。布。大。細。又。  
大。功。小。功。皆。用。苧。布。恐。皆。非。禮。大。功。須。用。市。中。所。賣。火。麻。  
布。稍。細。者。或。熟。麻。布。亦。可。小。功。須。用。虔。布。之。屬。古。者。布。帛。  
精。粗。皆。用。升。數。所。以。說。布。帛。精。粗。不。中。數。不。鬻。於。市。今。更。  
無。此。制。聽。民。之。所。為。所。以。倉。卒。難。得。四。曰。小。功。五。月。服。制。  
中。度。者。只。得。買。來。自。以。意。擇。製。之。耳。



但用稍熟細布冠左縫首經四寸餘腰經三寸餘其正服  
則爲從祖祖父之孫謂祖祖父之子也爲從祖兄弟之  
孫也爲從祖祖父之孫謂祖祖父之子也爲從祖兄弟之  
子所謂母之從兄弟姊妹也爲舅謂母之從兄弟姊妹也  
爲舅謂母之從兄弟姊妹也爲舅謂母之從兄弟姊妹也  
祖之母也爲夫兄弟之孫也爲從祖父母也爲其義服則  
人亦爲夫兄弟之孫也爲夫兄弟之孫也爲其義服則  
弟婦姊妹謂長婦曰姊也庶子爲嫡父母之父母兄弟  
姊妹謂長婦曰姊也庶子爲嫡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爲庶母慈己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也爲兄弟之妻也  
之當爲後者之婦其姑在則否也爲兄弟之妻也爲夫之  
兄弟附註也小功五月恐當補添爲所後者妻之父若  
也並據先生儀禮五曰總麻三月服制同上但用極細  
經傳補服條脩禮五曰總麻三月服制同上但用極細  
並用熟麻纓亦如其正服則爲族魯祖父母曾祖姑謂  
魯祖之兄弟姊妹也爲兄弟之曾孫也爲族魯祖父母曾祖姑謂

謂族魯祖父之子也爲從祖父兄弟之子也爲族魯祖父  
謂族魯祖父之子也爲從祖父兄弟之子也爲族魯祖父  
族父之子所謂三從兄弟姊妹也爲魯曾孫也爲外孫  
也爲從母兄弟姊妹謂從母之子也爲外兄弟姊妹謂  
也而爲內兄弟謂舅之子也其降服則庶子爲父後者爲  
曾祖母也爲族母也爲夫兄弟之曾孫也爲族祖母也  
之孫也爲族母也爲夫兄弟之曾孫也爲族祖母也  
士爲庶母謂父妾之有子者也親乳母雖嫁出猶服也  
父爲妻亡而別娶亦同即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也  
之曾祖高祖也爲夫兄弟之曾孫也爲夫兄弟之曾孫  
爲夫兄弟之曾孫也爲夫兄弟之曾孫也爲夫兄弟之  
夫之從父姊妹適人者不降也爲夫兄弟之曾孫也  
之從母及舅也爲外孫婦也女附註總麻三月恐當增  
爲姊妹之子婦也爲外孫婦也女附註總麻三月恐當增  
改葬也大夫爲貴妾也士爲妾有子也按通典漢戴德云  
以朋友有同道之恩故加麻三月晉曹述初問有仁人義  
士矜幼携養積年爲之服制當無疑耶徐邈答曰禮緣情  
耳同巽總朋友麻又按儀禮補服條同巽謂以同居生於



禮可許既同爨而食合有總麻之親改葬謂墳墓以他故  
崩壞將亡失尸柩也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  
時也此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餘無服必服總者  
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謂葬時服之又按  
通典戴德云制總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妻為夫  
臣為君孫為祖後者也其餘親皆弔服魏王肅云非父母  
無服無服則弔服不加麻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也大夫貴妾雖無子猶  
服之故大夫為貴增註司馬公書儀斬衰古制而功總又  
妾總之是別貴賤也增註司馬公書儀斬衰古制而功總又  
用麻但布有差等皆用冠經但功總之制下用橫布作襪  
不古而凶服古亦無意思今俗喪服之制下用橫布作襪  
惟斬衰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凡五年十九至十六為長  
至八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  
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為無  
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  
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降服未滿者

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凡婦服夫附註馬  
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凡妻為其私親則如衆人  
公曰喪服小記曰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  
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疏食水  
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凡重喪未除而  
不得已而出入則乘樸馬布鞍素轆布簾  
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  
返重服其餘之日附註心喪三年按儀禮父在為母期三  
輕服以終其餘日附註心喪三年按儀禮父在為母期三  
年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喪○  
禮記師心喪三年○今服制令庶子為後者為其母總亦  
解官申心喪三年○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申心喪  
三年○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亦解官申心喪三年  
○嫡孫祖在為祖母齊衰杖期雖期除仍心喪三年○先  
生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只



是為大尊。在事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這般處，生皆  
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愚按先生此書，雖自儀禮  
喪祭可見矣。五服年之制，既已備載，則式假一條，恐亦  
當補入。今喪葬假寧格，非在職遭喪，期三日。大功二日。小  
日。大功三日。小日。總麻七日。總麻一日。絕服三日。無服之  
日。大功五日。小日。總麻三日。小日。總麻一日。小日。總麻  
○功二日。總麻一日。除服期五日。小日。大功二日。小日。總麻  
親之。殤一日。本宗及同居無服。祖父母之喪，並一日。改葬期以下  
同。增註：宋孝宗居高宗喪，當周弘道要著涼衫，王季海不肯。  
止於紫衫上，加皂帶。及光宗居孝宗喪，臣下都著涼衫。何也？  
始正得箇臣為君服。○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  
曰：先王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從。會祖服，總麻姑之。  
子姊妹之子女子，皆由父而推之。故也。母族之夫舅之妻，皆  
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  
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  
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又言呂與叔集，中  
一婦人墓誌，凡遇功總之喪，皆蔬食終其月。此可為法。○  
喪禮衣服之類，逐時換去。如葬後換葛衫，小祥後換練布。  
之類，今之墨縗，可便於出入，而不合於禮經。如何？先生曰：  
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但要出外治事，則只得服之。○  
或問：居喪為尊，長強之以酒當如何？曰：若不得辭，則勉徇。  
其意亦無害，但不可至沾醉。食已復初，可也。  
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

###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 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畢，  
者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牀側，奉魂帛出，就靈  
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蔬果脯醢，祝盟補註：凡奠用脯醢

手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  
常時思其親也。朝奠將至，然後徹。夕奠，夕奠者謂陰陽交接

如朝奠，各用罩子。若暑月，恐臭敗，則設饌。食時上食。如朝  
朝奠，各用罩子。若暑月，恐臭敗，則設饌。食時上食。如朝

奠，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哭。無時，則哭於喪次。朔日

奠，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哭。無時，則哭於喪次。朔日

奠，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哭。無時，則哭於喪次。朔日



則於朝奠設饌。饌用魚肉麩米食羹飯。附註：高氏曰：若遇

具盛饌，其品物比朝夕奠差衆。禮疏曰：士則月望不盛奠，

唯朔奠而已。○問：母喪朔祭，子為主，朱子曰：凡喪父在父

為主，則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也。又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

其喪。註云：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則是凡妻之喪，夫自為

主也。今以子為喪主，似未安。愚按：初喪立喪主，條

為主，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二說不同。何也？蓋長子主喪，以

奉饋奠，奠以子為母喪，恩重服重，故也。朔奠則父為主者，朔

殷奠以尊者為主也。喪服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

子主之，虞卒哭皆是殷祭，故其夫主之亦謂父在父為主

也。朔祭父為主，有新物則薦之。如：上補註：孝子之心，事死

義與虞卒哭同。有：新物則薦之。如：上補註：孝子之心，事死

忘其親也。如：五穀百菜一應，新熟之物，必以薦之。如：上

奠儀，凡靈座之間，除金銀酒器之外，盡用素器，不用金銀

錢飾，以主人心故也。

弔奠。賻。賻：問今弔人用橫烏，此禮

凡弔皆素服。白幘頭，衫帶皆以。附註：如何？朱子曰：此是玄冠

以弔，正與孔子所謂羔。奠用香茶燭酒果。有狀，或用食。賻

裘玄冠，不以弔者相反。附註：司馬公曰：東漢徐穉，每為諸公

用錢帛。有狀，惟親友附註。所辟雖不就，有死喪，負笈赴弔。

嘗於家豫炙雞一隻，以水漬絮，使有酒氣。汁米飯白茅為藉，以

雞置前，酌酒畢，留謁則去，不見喪主。具刺通名。賓主皆有

然則奠，貴哀誠。酒食不必豐腆也。喪主具刺通名。官則具門

狀。否則名紙題其陰面，先入哭奠訖，乃弔而退。家炷火，燃

使人通之。與禮物俱入。入哭奠訖，乃弔而退。家炷火，燃

燭布席，皆不哭。以俟，護喪出迎，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

某人傾席，皆不哭。以俟，護喪出迎，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

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茶酒，俛伏興，護喪止哭者。

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

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

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皆伏，惟哀慕，何以堪。處拜。主人對曰：

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賻，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

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先止，寬譬主人曰：脩短有

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先止，寬譬主人曰：脩短有

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先止，寬譬主人曰：脩短有

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先止，寬譬主人曰：脩短有

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先止，寬譬主人曰：脩短有

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先止，寬譬主人曰：脩短有



數痛毒柰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而護喪送至廳事茶湯而退主人以下止哭○若亡者官尊即云薨逝稍尊即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存亡俱無官即云色養若尊長拜賓禮亦同此惟其辭各如啓狀之式附註高氏曰既謂之奠而乃燒香酌酒則非奠矣見卷末附註世俗承習久矣非禮也○愚按程子張子與朱先生後來之說奠謂安置也奠酒則安置於神座前既獻則徹去奠而有酌者初酌酒則傾少酒于茅代神祭也今人直以奠為酌而盡傾之於地非也高氏之說亦然此條所謂入酌跪酌似相抵牾蓋家禮乃初年本當以後來已定之說為正詳見祭禮降神條○高氏又曰喪禮賓不答拜凡非吊喪無不答拜者胡先生書儀曰若吊人是平交則落一膝展手策之以表半答若孝子尊人卑則側身避位候孝子伏次卑者即跪還須詳緩去就無令跪伏與賓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以謝之此實所以不蓋弔賓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以謝之此實所以不答拜也故高氏書有半答跪還之禮凡禮必有義不可苟也書儀家禮從俗有賓答拜之文亦是主人拜賓實不敢當乃答拜今世俗弔賓來見几筵哭拜主人亦非禮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既而賓弔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

補註司馬公曰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有哀戚之容執友嘗升堂拜母者則不入酌凡弔及送喪者問其所之分導營辨貧者為之執紼負土之類毋擾及其飲食財貨也

### 聞喪 奔喪

始聞親喪哭親謂父母也以哭答易服裂布為四脚白

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道中哀至則哭哭避市邑喧繁之

人奔喪及從樞行者過城邑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

皆哭望其鄉入門詣樞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如初變服

樞東西向坐哭盡哀之後四日成服與家人相弔賓若未

得行則為位不奠設椅子一教以代尸樞左右前後設位



中設奠變服亦以開後在道至家皆如上儀孫則在道無子  
如儀奠變服之第四日在道至家皆如上儀孫則在道無子  
夕為位設奠至家但不儀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之墓者望  
變服其相吊拜賓如儀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之墓者望  
哭拜如在家之儀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座齊衰  
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已成服者亦然但不變服齊衰  
以下聞喪為位而哭曰長於正堂半幼於別室司馬公  
初聞喪即當哭之何暇擇日但法令有不得於州縣公解  
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僧舍其他皆哭於本家可也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辦即行既  
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詣柩前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不  
哭再拜成服就位哭弔如代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不  
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  
大功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  
為位會哭而除之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為  
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治葬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諸侯馬公曰古者天子七月  
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葬然世俗信  
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葬然世俗信  
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為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  
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哀替忘失  
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子孫者  
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邪悖禮傷義無過  
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相深則濕潤  
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  
問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  
曰稱家貧鄉遠有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母過禮苟  
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  
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  
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被塊蓋聞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  
不安柰何舍之出所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為心哉世人  
又有游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  
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况子  
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羞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  
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



齊其地可死葬於羸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必也

反定皮斂反程子曰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

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壠

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

氣彼安則此安彼凶則此危亦泥乎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

地之方安則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

不專以利後為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

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池不為貴勢

村落遠井窰朱子曰古者葬地皆於溝渠道路避

俗不曉占法也且從擇日開塋域祠后土者於所得地掘穴四

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親

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

向設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盞盥中二於其東南

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

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

者與執事者皆盥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

蓋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酌于神位前俛伏與少退

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

日子某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建

宅兆神其保佑無後艱謹以清酌備醢祇薦于神尚饗

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附註司馬公曰

相音骨惡音為齊子細

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

其子孫盛若培壠

其則反是然則曷謂地

而拘忌者惑以擇

惟五患者不得

溝池不為貴勢

皆於溝渠道路避

於所得地掘穴四

標當南門立兩標

於中標之左南

於其東南

於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

於其前又設盞盥中二於其東南

於其前又設盞盥中二於其東南

於其前又設盞盥中二於其東南

於其前又設盞盥中二於其東南

於其前又設盞盥中二於其東南

於其前又設盞盥中二於其東南

於其前又設盞盥中二於其東南

於其前又設盞盥中二於其東南



其稍高。四邊能走水足矣。上古墳得高。極高大。壙中容得人行也。沒意思。今法令一品以上。墳得高一丈二尺。亦自儘高矣。李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亦陰陽家之說。有以啓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二丈。自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棺只浮在土上。深者僅有一化。漳泉間墳墓甚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土上。深者僅有一化。漳泉間墳墓甚上。所以不得不高。其封後。來見福州人舉移舊墓。稍深者無不有水。方知興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爾。北方地土深者厚。深葬不妨。作灰隔。二穿壙既畢。先布炭末於壙底。築實厚。豈可同也。者於其上。灰隔如椁之狀。內以瀝青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板。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其板。近上。復下炭灰等。而築之。及牆之平。而止。蓋既不用椁。則無以容瀝青。故爲此制。又炭禦木根。辟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而爲全石。蟻盜賊皆不得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者。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污。况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

之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附註。先生答廖子晦曰。所問葬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爾。法後來講究。木柳瀝清似亦無益。但於穴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許。其上即鋪沙灰四傍。即用炭屑側厚一寸許。下與先所鋪者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柳於其上。四傍又下三物。如前柳底及棺四傍。上面復用沙灰實之。俟滿加蓋。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然後以土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蟻。蟻愈厚愈佳。頃嘗見籍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化爲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葬所親見。故須令常在沙灰之外。四面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爲固。但法中不許用石柳。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成。庶增註。問柳外可用灰雜沙土否。曰。只純幾不灰。法意耳。增註。用炭末置之柳外。柳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細沙。久之。灰沙相乳。入其堅。如石柳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八寸許。既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問范家用黃泥拌石灰。實柳外。如何。曰。不可。黃泥久之。亦能引樹根。又問。古會親見。用瀝清。恐地氣蒸熱。瀝清溶化。棺有偏陷。却如何。曰。禮。



其稍高。四邊能走水足矣。古人墳極高大。壙中容得人行也。沒意思。今法令一品以上墳得高一丈二尺。亦自儘高矣。李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亦陰陽家之說。有以啓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二丈。自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不然。深葬有水。嘗見興化漳泉間墳墓甚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土上。深者僅有一半入地。半在地。上所以不得不高。其封後。來見福州人舉移舊墓。稍深者無不有水。方知興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爾。北方地土深者厚。深葬不妨。作灰隔。穿壙既畢。先布炭末於壙底。築實厚。豈可同也。者。於其上。灰三分。二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尺。別用薄板。為灰隔。如椁之狀。內以瀝青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墻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其板。近上復下。炭灰等而築之。及墻之平。而止。蓋既不用椁。則無以容瀝青。故為此制。又炭禦木根。辟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而為全石。蟻盜賊皆不得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者。不使土親膚。今竒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污。况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

之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附註。先生答廖子晦曰。所問葬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爾。法後來講究木柳瀝清。似亦無益。但於穴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許。其上即鋪沙。灰四傍。即用炭屑側厚一寸許。下與先所鋪者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柳於其上。四傍又下三物。如前柳底及棺四傍。上面復用沙。灰實之。俟滿加蓋。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然後以土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蟻。蟻愈厚愈佳。頃嘗見籍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化為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葬所親見。故須令常在沙。灰之外。四面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為固。但法中不許用石柳。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成。庶增註。問柳外可用灰雜沙土否。曰。只純幾不戾。法意耳。增註。用炭末置之柳外。柳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細沙。久之。灰沙相乳。入其堅。如石柳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八寸許。既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問范家用黃泥拌石灰。實柳外。如何。曰。不可。黃泥久之。亦能引樹根。又問。古會親見用瀝清。利害。但書傳間多言用者。不知如何。曰。禮。



壙中用生體之屬久之必潰爛却引蟲蟻非所以為亡者  
慮久遠也古人壙中置物甚多以某觀之禮文之意大備  
則防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慮久遠毋使土侵膚而  
已其他禮文皆可略也又如古者棺不釘不用漆粘而今  
灰漆如此堅密猶自蟻子入去刻誌石蓋刻云某官某公  
何况不使釘漆此皆不可行  
之墓無官則書其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其官母氏某封某年某  
公諱某字某其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其官母氏某封某年某  
日生叙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于某鄉某里  
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某女適某官某里  
夫在則蓋云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無  
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因夫子致  
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  
之壙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為人  
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為掩之也  
**造明器**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  
小准令五品六品三十事七品八品二十事非陞  
朝官十下帳謂牀帳茵席椅卓苞竹掩一以盛  
五事之類亦象平生而小苞遺奠餘脯補註禮苞夕

二所以畏奠羊豕之肉註云用便易筥竹器五以補註既  
者謂茅長難用裁取三尺一道編之筥盛五穀補註夕  
禮筥三容與筥同盛黍稷麥其實皆滌註云皆湛之以湯  
神之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為敬○司馬公曰今但以小甕  
貯五穀各甕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  
五升可也甕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  
按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大舉者古  
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  
柳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為之取其牢固平穩而  
己其法用兩長杠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為圓鑿別作小方  
牀以載柩足高二寸傍立兩柱柱外施圓杓令入鑿中長  
出其外杓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塗之使其上下之際柩  
常適平兩柱近上更為方鑿加橫高兩頭出柱外者更  
加小扁杠兩頭施橫杠橫杠上施短杠短杠上或更加小  
杠仍多作新麻大索以備札縛此皆切要實用不可闕者  
但以竹為之格以綵結之上如撮蕉亭施帷幔四角垂流蘇  
而已然亦不可太高恐多窒礙不須太華徒為觀美若道  
路遠決不可為此虛飾但用附註棺先生考制度作帷幌延平  
油單裹柩以防雨水而已



先生以為不切。而今禮文覺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作，必是裁減了方始行得。 **妻** 以木為筐，如扇二尺高，二尺四寸衣，以白布柄，長五尺，黼、黻、畫、黼、畫、黼、畫。 **作主** 程子曰：作主用栗，跌方四寸，厚寸二分，鑿之洞底，以受主身。身高尺二寸，博三寸，厚寸二分，刻上五分，為圓首，寸之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植於跌下，齊窾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之下，距跌面七寸二分，以粉塗其前面。司馬公曰：府君夫人共為一槨。按古者虞主用桑，將練而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積用黑漆，且容一主。夫婦俱入祠堂，乃如司馬公之制。 **苞篲大舉** **附註** 先生曰：伊川制，士庶不用，翬木主各有式，載一卷。 **附註** 主只用牌子，看來牌子當如主制，只不用消二片相合，及窾其旁，以通中。又曰：且如今人未仕，只用牌子到任後，不中換了。若是士人，只用亦無大利害。又曰：主式乃伊川先生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之限，萬一繼世無官，亦難遽易。但繼此不當作耳。牌子亦無定制，竊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下，但不為判合，陷中可也。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

如此若古禮 **增註** 問程氏主式，士人家可用否？曰：他已云則未有考也。 **增註** 是殺諸侯之制，士人家用牌子，曰牌子。中式當如何？曰：温公用大板子，今但依程氏主式，而勿陷其中，可也。 **伊川** 木主制度，其刻刻開窾處，皆有陰陽之數，存焉，信乎其有制。 **禮** 作樂之具也。

### 遷柩 朝祖 奠 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 **設饌** 如朝奠，祝斟酒訖，北

敢告，俛伏興，主人以下哭盡哀，再拜。蓋古有啓殯之禮，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又不可全無節文，故為此禮也。

**附註** 古禮自啓殯至卒哭，更有兩變服之節。啓殯亦見尸柩，故

變服同小斂之節也。此是一節，今既塗殯，則亦不啓，雖不

變服，可也。古禮啓殯之後，斬衰，男子免，至虞卒哭，皆免。此

亦是古節。開元禮，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經以邪布巾，帕頭。亦放古意。家禮，今皆不用，何也？司馬公曰：自啓殯至于卒哭，日數甚多，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冠而 **奉柩朝于祖** 將遷，袒免，恐其驚俗，故但各服其服而已。



者入婦人退避主人及眾主人輯杖立視祝以箱奉魂帛  
前行詣祠堂前執事者奉奠及倚卓次之銘旌次之役者  
舉柩次之主人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  
輕服在後服各為叙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右女居  
女左皆次主人主婦之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前執事者  
先布席役者致柩於其上北首而出婦人去蓋頭祝帥執  
事者設靈座及奠於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附註愚禮  
立哭盡哀止此禮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也  
朝祖正柩之後遂匠始納載柩之車于階間即家禮所謂  
大舉也方其朝祖時又有輅軸注云輅狀如長床夫輅  
狀如長床則僅可承棺轉之以軸輔之故得以朝祖  
既正柩則用夷床蓋朝祖時載柩則有輅軸正柩則有夷  
床後世皆闕之今但使役者舉柩柩既重如如何可舉恐  
非謹之重之意若但使役者舉柩柩既重如如何可舉恐  
意恐當從儀禮制輅軸以朝祖至祠堂前正柩用夷床  
北首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  
位立哭盡哀止○輯斂也謂舉之不以住地也○既夕禮  
遷于祖正柩于兩楹間席斗設于柩西奠設如初注奠設  
如初東面也不統於柩神不西遂遷于廳事執事者設帷  
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

入婦人退避祝奉魂帛導柩右旋主人以下男女哭從如  
前詣廳事執事者布席役者置柩于席上南首而出祝設  
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主人乃代哭如未斂之前親賓致  
以下就位坐哭藉以薦席

奠賻喪儀陳器方相在前狂夫為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  
奠賻喪儀陳器方相在前狂夫為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

頭次明器下帳苞管壘以次大舉舉旁有翬使人執之補註  
次靈車以奉魂帛香火次大舉舉旁有翬使人執之補註  
司馬公喪禮陳器篇內於下帳之下有曰上服二字者註  
云有官則公服靴笏頭無官則襴衫鞋履之類又大舉  
旁有翬貴賤有數庶人無之今日晡時設祖奠祝斟酒訖  
書雖不會載姑附此亦備引用  
此向跪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歸葬道傍  
伏興餘如朝夕奠儀司馬公曰若柩自他所歸葬則行  
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  
葬乃備此及下遣奠禮

### 遣奠

厥明遷柩就舉舉夫納大舉於中庭脫柱上橫局執事者  
徹祖奠祝北向跪告曰今遷柩就舉敢告



遂遷靈座置旁側婦人退避召役夫遷柩就舉乃載施局  
加榘以索維之合極牢實主人從柩哭降視載婦人哭於  
惟中載畢祝帥執事者補註司馬公曰啓殯之日備布三  
遷靈座于柩前南向儀禮曰商祝拂柩用功布無火  
御柩執此以指麾役者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  
吳反用使衾注曰商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  
神功布拂去棺上塵土無覆之為其形乃設遣奠饌如朝  
露也使之言尸也使衾覆尸之衾也高氏禮祝跪告曰靈輶  
惟婦人不在奠畢執事者徹奠附註既駕往即幽宅載陳遣  
脯納苞中置昇牀上遂徹奠附註既駕往即幽宅載陳遣  
禮永訣終天載謂升柩於輦也以新組左右祝奉窆帛  
束柩於輦乃以橫木楔柩足兩旁使不動搖

### 發引

升車焚香別以箱盛主置帛後至是婦人乃蓋頭出帷降  
拜階立哭守舍者哭辭盡哀再拜而歸尊長則不  
柩行方相等前導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如朝祖之叙出  
如陳器之叙

障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皆乘車馬親  
之或先待於

墓所或出郭哭拜辭歸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如在家塗  
之儀

中遇哀則哭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  
時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

之衛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西南親賓次在靈幄前十  
數步男東女

西女次北與靈幄方相至以戈擊明器等至  
帷相直皆南向

陳於壙東靈車至祝奉窆帛就幄座遂設奠而退酒醢柩  
南北上

至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南柩至脫載置席主人男女各就  
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杠置其上

位哭主人男女各就賓客拜辭  
立於壙西幄內東向皆北上如在塗之儀



而歸。主人拜之。乃窆。先用木杠橫於灰隔之上。乃用索四

抽索去之。別摺細布若生絹。兜柩底而下之。更不抽出。但

截其餘棄之。若柩無鐐。即用索兜柩底兩頭。放下。至杠上。

乃去索。用布如前。大凡下柩。最須詳審。用力不可誤。有傾

墜。動搖。主人兄弟宜輟哭。親臨視之。已下。再整柩衣。銘旌

令平。主人贈。玄六纁。四各長八尺。主人奉置柩旁。再拜。稽

正。玄纁各一可也。其餘金玉寶玩。加灰隔內外蓋。先度灰隔

並不得入。擴以為亡者之累。板一片。旁距四牆。取令胎合。至是加於柩上。更以油灰彌

之。然後旋旋少灌。溼清於其上。令其速凝。即不透。板約已

厚三寸許。實以灰。及四旁之厚。以酒灑而躡實之。恐震柩

即加外蓋。實以灰。及四旁之厚。以酒灑而躡實之。恐震柩

中。故未敢築。但多乃實土而漸築之。築之勿令震動。柩中

用之。以俟其實。耳。乃實土而漸築之。築之勿令震動。柩中

祠后土於墓左。如前儀。祝版前同。但云。今為某補註。為父

體在此。故禮藏明器等。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筵下誌

其神以安之。復實以土而堅築之。下土亦以尺許為題

石。墓在平地。則於壙內近南先布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

磚四圍之。而覆其上。若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壙南數尺

間掘地四五尺。復實以土而堅築之。下土亦以尺許為題

依此法埋之。復實以土而堅築之。下土亦以尺許為題

禮記卷之二十一

五



墓為壇以祭。其祝詞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若宗子死。則稱名不稱孝。蓋古人重宗如此。自宗子之法壞。而人不知所自來。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而有不相識者。是豈教人尊祖收族之道哉。問夫在妻絕而有不相識。何人奉祀。先生曰。旁註施祝奉神主升車。在其後執事者。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徹靈座遂行。去墓百步許。早幼亦乘車馬。但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跌高尺。以至成墳。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跌高尺。許司馬公曰。按令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為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皆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邪。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為愈也。○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為法。用司馬公說。別立小碑。但石須闊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立面如夫亡誌。蓋之刻云。

###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其反如疑為親。至家哭門望。

即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執事者先設靈座于故處。祝奉。

主人以下哭于廳事。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西階。附。

註先生曰。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其。

之自安。方見得。知得這意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禮。等事。行。

者。反哭于廟。反諸其所作。謂親所行禮之處。反諸其所養。

謂親所饋食之處。皆指反哭于廟而言也。先生家禮。反哭。

于廳事。婦人先哭於堂。又與古異者。後世廟制不立。祠。

堂狹隘。所謂廳事者。乃祭祀。遂詣靈座前哭。盡哀。有弔者。

拜之如初。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待反哭而復弔。檀弓曰。為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一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二

家禮四

喪禮

門人楊復附註

劉垓孫增註

劉璋補註

虞祭

葬之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鄭

氏曰骨肉歸于土魂氣則無所不附註先生曰未

之孝子為其彷徨三祭以安之始不用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而已虞

主人以下皆沐浴略或已晚不暇即執事者陳器具饌盥盆

各二於西階西南上東盆有臺巾有架西者無之凡喪禮

及盤蓋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匕筋居內當中



酒案在堂中。醋椽居其東。果居外。蔬居果內。實酒于瓶。朝奠陳於堂。祝出神主于座。主人以下皆入哭。倚杖於室外。門外之東。祝出神主于座。主人以下皆入哭。倚杖於室外。及與祭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逐行各以長降神。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盥手。執事者皆奉。卓一人。盤開酒實于注。跪於西面。跪以注授主人。斟酒於盤。授事者左。手取盤。右手執蓋。酌之。茅上。祝進饌。佐執事者。設之。敘初獻。主人取靈進詣。注子卓前。執注。北向立。執事者亦跪進。盤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茅束上。向立。伏興。執事者受蓋。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前同。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哀薦。裕事。尚饗。祝興。主人哭。再拜。復位。哭止。牲用豕。則曰剛鬣。不用牲。則曰清酌。庶

羞。裕。合也。欲其亞獻。但主婦為之。禮如初。終獻。親賓一人為之。合於先祖也。亞獻。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主人以下皆入。哭。辭神。門北。向。尸者。祝闔。牖戶。如食。祝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哭。辭神。門北。向。間。詳見。後四時。祭禮。祝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哭。辭神。門北。向。噫。告。啓門。三。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哭。辭神。門北。向。立。于。主人之右。西。向。告。利。成。斂。主。匣。之。置。故。處。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止。出。祝。埋。窆。帛。者。埋。於。屏。處。潔。地。罷。朝。夕。奠。就。次。執。事。者。徹。出。祝。埋。窆。帛。者。埋。於。屏。處。潔。地。罷。朝。夕。奠。朝。夕。哭。如。初。遇。柔。日。再。虞。惟。乙。丁。己。辛。癸。為。柔。日。其。禮。如。初。虞。設。蔬。果。酒。饌。質。明。行。事。祝。出。神。主。于。座。祝。詞。改。初。虞。之。遇。剛。日。三。虞。甲。丙。戊。庚。壬。為。剛。日。其。禮。如。再。虞。惟。途。中。改。再。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

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並同虞祭。惟更

之酒瓶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虞祭。唯更取質明祝出

主同再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並同虞祭主人主婦進饌奉主人

肉主主婦盥悅奉麵米食主人奉初獻並同虞祭。惟祝執版

跪讀為異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為卒哭哀薦成事下云

來日讀為異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為卒哭哀薦成事下云

考也附註祝於主人之左蓋得禮意。於主人之右卒哭讀

文曰。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五亞獻終獻侑食闔

門啓門辭神並同虞祭。唯祝成西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

猶朝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附註。愚按

既虞卒哭有受服練祥禫皆有受服蓋服以表哀漸殺

則服漸輕然受服數更近於文繁今世俗無受服自始死

至大祥其哀無變非古也書儀

家禮從俗而不泥古所以從簡

附檀弓曰。期而神之人情然殷禮既亡其本末不可考

今三虞卒哭皆用周禮次

第則此不得獨從殷禮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陳器如卒哭。唯

堂狹即於廳事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設

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不設。祖考位於中南向。西上。設

於作階上。火爐。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子。喪

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雜。記。曰。男。子。祔。于。王。

父。則。配。以。女。子。祔。于。王。母。則。不。配。註。有。事。於。附。註。高。氏。曰。若

尊者。則。可。以。及。子。及。卑。有。事。於。母。則。不。配。註。有。事。於。附。註。高。氏。曰。若

遷。祖。妣。及。妣。之。位。更。不。設。祖。考。位。若。父。在。而。附。妣。則。不。可。遞

設。祖。考。及。祖。妣。之。位。○。胡。泳。曰。高。氏。別。室。藏。主。之。說。恐。未

然。先。考。及。子。之。喪。主。祔。在。祖。妣。高。氏。別。室。藏。主。之。說。恐。未



在於祖妣則待父為主。乃是夫祔妻於祖妣。三年喪畢，遷祖妣。三年喪畢，未遷。尚也。高氏父在，不可遷。遷祖妣之說，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亦同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前。主人兄弟皆倚杖於階。謂繼祖宗子之喪，其世嫡當為後者。主喪乃用此禮。註云：祔主非宗子，則皆以亡者繼祖之宗。主此祔祭。○禮註云：祔

尊者主廟，宜使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祝軸簾啓，擯奉所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于座西。上若在他所，則置于西階上。卓子上，然後啓。擯。○若喪主非宗子，而與繼祖之

宗異居，則宗子為告于祖。還奉新主入祠堂，置于座。以下而設虛位以祭。祭訖，除之。還奉新主入祠堂，置于座。以下

還詣靈座所哭。祝奉主，擯詣祠堂。西階上卓子，上前儀若喪。下哭，從如從。柩之敘至門止。哭祝啓，擯出主如前儀。若喪主非宗子，則敘立如虞祭。祭主非宗子，則唯喪敘立之。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祝進

者皆再拜降神。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並同卒哭。祝進。參祖考妣。初獻，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祝進。

此前日于前同卒哭。祝版，但云孝子某，謹以潔牲柔毛。盛醴，齊適于某考某官。府君，同前。但云薦祔事于先考某官。喪則云某妣某封某氏。齊，同前。但云薦祔事于先考某官。若宗子自為喪主，則祝版同前。但云薦祔事于先考某官。

隨宗子所稱。若考某官，府君尚饗。若喪主非宗子，則亞獻終。隨宗子所稱。若考某官，府君尚饗。若喪主非宗子，則亞獻終。

儀惟不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但不同卒哭。祝奉主各還故處。讀祝，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

哀止。若祭於他宗，子則哭而先行。宗子亦哭送之。盡附註。哀止。若祭於他宗，子則哭而先行。宗子亦哭送之。盡附註。

不先。然向見陸子靜居母喪時力主此說。其不當復于疑之。皆



以書來見問。因以儀禮註中之說告之。渠初非不曾細看。而率然立論。及聞此說。遂以為只是論古禮如何。但今。不此卒哭之後。便除靈席。則孝子之心。豈能自安耶。其後。子壽書來。乃伏其諤。而有他日。負荆之語。今更以他書考。而論之。如大戴禮諸侯遷廟。篇云。君及從者。皆遷。而不言。是既禘之後。主復于寢。而後遷。其詞。但告遷。又曰。古者。廟之昭穆。為次。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故禘新死者。以當入。此無復左昭也。今公之廟。皆為同堂異室。以新死者。當入。于其禘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為禮。者。猶執于禘于祖。父之文。似無意。然欲遂變。而禘于廟。則。失禮。又非愛禮存羊之意。復竊意。以依違牽制。而禘之。為一洗其謬。乎。

小祥 鄭氏云 祥吉也

暮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此前期一

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 主人率眾婦女滌釜鼎具祭饌

哭之皆禮如卒 設次陳練服 於其中男子各設次於別所置練服

猶盡其月領衰婦人截長裙不令曳地應服期者改吉服 然

除而附註 有愚按儀禮喪服記載衰領何領之制甚詳但

儀云既練男子去首經版辟領衰但禮版辟領衰故家禮據書儀云小

祥去首經版辟領衰但禮版辟領衰故家禮據書儀云小

為踈略故既練亦不言婦人除帶當以禮經之為正厥明夙

興設蔬果酒饌 卒哭質明祝出主人以下入哭皆如卒

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盡哀止 乃出就次

易服復入哭 之祝止降神哭如卒三獻 但云日月不儀祝版及前



敢用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侑食闔門啓。  
祥。祭已除。服猶拜哭。始食菜果。附註。此問妻喪未除。未嘗相見者。相見。見。  
雖已除。然後敘。拜哭。始食菜果。附註。此問妻喪未除。未嘗相見者。相見。見。  
盡哀。然後敘。拜哭。始食菜果。附註。此問妻喪未除。未嘗相見者。相見。見。  
與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須如帶服。及忌日之服。可也。於。

### 大祥

再暮而大祥。五月喪至此。不計閏。凡二日。祭前期一日。沐浴陳。

器具饌。小祥如設次。陳禫服。司馬公曰。丈夫垂脚。黻紗幘。頭。

以出謁者。婦人冠梳。假髻。以鵝黃青碧。附註。祥及禫。夫已。

卓白為衣履。其金珠紅綉。皆不可用。附註。祥及禫。夫已。

無服。其祭當如何。先生曰。小祥之後。夫即除服。大祥則祭。夫。

亦恐須素服。如中服。可也。但改告遷于祠堂。朔以酒果告。如。

其祝詞。不必言為子而祭也。但改告遷于祠堂。朔以酒果告。如。

無親盡之。祖則祝版云。告畢。改題神主。如加贈之儀。遞。

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

則祝版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其支子也。而其族人有。

親未盡者。則祝版云。告畢。遷于墓。所不埋其支子也。而其族人有。

餘改題。遞。如前。若親皆已盡。則祝版云。云。厥明行事。皆。

告畢。埋于兩階之間。其餘改題。遞。遷。如前。云。厥明行事。皆。

如小祥之儀。惟祝版改。小祥曰。祥事。祝奉神主。入于祠堂。人。

以下哭。從如。附之。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于墓。

敘。至祠堂前。哭止。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于墓。

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附註。太廟夾室。則禫主藏於兩階。間。今。

儀。但言遷。祠版。匣。於。影。堂。別。無。祭。告。之。禮。周。舜。弼。以。為。昧。

得。已。只。埋。於。墓。所。○。李。繼。善。問。曰。納。主。之。儀。禮。經。未。見。書。

今。士。人。家。無。此。禫。主。無。可。置。處。禮。記。說。藏。於。兩。階。間。今。不。

然。歸。匣。恐。未。為。得。先。生。前。云。諸。侯。三。年。喪。畢。皆。有。祭。但。其。

禮。亡。而。大夫。以下。又。不。可。考。然。則。今。當。何。所。據。耶。先。生。答。

曰。橫。渠。說。三。年。後。裕。祭。於。太。廟。因。其。告。祭。畢。還。主。之。時。遂。

奉。祧。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為。得。禮。鄭。



嘉所謂三年喪畢有祭之廟似亦暗與之後合但既祥而徹家  
筵其主且當年禘于祖父之廟俟禘畢然後遷耳○祥愚按家  
禮禘與西遷皆祥一祭一餼以俟新主厥明祥祭畢奉神主訖入于  
祠堂又按先生與學祖者書則禘與遷是兩項事既祥而後遷  
凡筵其主且當禘于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合祭而後遷  
蓋告遠行迭遷昭穆序其禮喪三年不祭故橫梁說三禮但喪  
果祭於太廟因生從之或畢還主以時迭遷除喪而新主未得禘  
為得禮而先廟生從之或畢還主以時迭遷除喪而新主未得禘  
廟為疑竊嘗思之新主所告豈敢遷廟也况禮昭穆孫尊必敬  
祖考之意祖考未祭前常以新主告遷主且禘於祖廟昭穆孫  
何所疑當祭時孫常以新主告遷主且禘於祖廟昭穆孫  
合祭畢奉神主埋於墓所奉遷主新主各歸于廟故並述  
其說以俟參考○高八告禘遷祝文曰主各歸于廟故並述  
罪積不減歲及免喪世次迭遷  
昭穆繼先王制禮不敬不至

禘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禘問一月也自喪至此附註司馬禮公曰

月而禘鄭註云中猶問也禘祭名也自喪至此附註司馬禮公曰  
月按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  
善也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檀弓  
曰祥而縞註縞冠素紕也又曰禘徙月樂三年問曰三年  
之喪中歷代多從鄭說今律勅三月而禘者蓋禘祭在祥  
而除不可違也先生曰二十五月祥後使禘看來當如  
王肅之說於月禘徙月樂之說為順而今從鄭氏之說  
雖然是禮宜從前一月下旬卜日或丁亥設卓子于各  
厚然未為當前一月下旬卜日或丁亥設卓子于各  
祠堂門外置香爐香合環玦盤子于其上西向主人禘服  
西向眾主人置香爐香合環玦盤子于其上西向主人禘服  
者北向東上主人炷香熏玦命以上尚饗即日曰某將以  
月某日祗薦禘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日曰某將以  
以一日俯人乃仰為吉不吉更命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  
之日主一人乃入為吉不吉更命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  
祗薦禘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主人再拜某日



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若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

不得吉則不用卜既得吉一句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

具饌設他神位於靈座故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但主詣

祠堂祝奉主橫置於西階卓子上出主置于座主人以下

皆哭盡哀三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為禫祭祥事為禫事至

辭神主至祠堂不哭附註先生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

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

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唯普同一獻不

正祭於三獻受昨非居喪所可而行而俗節則唯普同一獻不

讀祝不受幅巾祭畢反喪服以子喪不舉盛祭就祠堂內致薦

年不祭但古人居喪麻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

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

雖廢而幽明之間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平日之所為皆不

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

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一合於曲禮即廢祭

### 居喪雜儀

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他有所未合者尚多  
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倣左傳  
杜註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  
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

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顏丁善居喪始

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

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

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

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

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曲禮曰居



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今居喪但多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言言已事也語喪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檀弓高子臯執親之喪未嘗見齒言微笑雜記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又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靈筵聊備

賻儀

香茶酒食云奠儀

伏惟

歆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姓某狀

封皮狀上某官靈筵具位姓某謹封補註

司馬公書儀云亡者官尊其儀

乃如此若平交及降等即狀內無年封皮上用面簽題曰某人靈筵下云狀謹封

謝狀

三年之喪未卒哭只令子姪發謝書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以某發書者名某親違世大官云特賜 賻儀

隨事奠下誠平交不用不任哀感之至謹具狀上謝謹狀並餘

同前但封皮不補註則司馬公云此與所尊敬之儀如平交

誠字後云謹奉狀陳謝謹狀無年封

慰人父母亡疏慰人父母亡疏 重者同

某頓首再拜言降等止云頓首言不意凶變亡者官尊即

後皆先某位無官即云先府君有契即加幾丈於某位

承重則某封尊祖考某位奄棄榮養舍或云奄忽薨逝母封館

至無夫人者亦云薨逝若生承訃驚怛不能已已伏惟平交

惟降等惟孝心純至思慕號絕何可堪居日月流邁遽踰旬

朔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葬即云遽經哀痛奈何罔極奈

何不審自罹荼毒父在母亡苦氣力何如何平交云伏乞平交

願降等強加餐粥已葬則食俯從禮制某役事所縻在官即

有未由奔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由奉慰悲係增添謹奉

疏平交伏惟鑒察去此四字不備謹疏宣謹狀不月日具

位郡望姓某疏上平交某官大孝苦前母亡即云至孝

封皮疏上某官大孝苦前具位姓某謹封降等即用面簽

次郡望姓名狀謹封若補註前平交已下云哀次劉儀云

尊則稱苦前服前今日外服次如



重封疏上云平交某官具位姓某謹封

父母亡答人慰疏嫡孫承

某稽顙再拜言降等云叩補註劉儀某叩頭泣血言按稽顙三年之禮也雖於平交降等者亦如此但去某罪逆深

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先母云先妣承重則祖妣云攀號擗

踊五內分崩叩地叫天無所逮及日月不居奄踰旬朔時

前酷罰罪苦父在母亡即云偏罰罪同無望生全即日蒙恩

之至無任下誠平交云仰承仁恩俯垂慰問哀感良深

孤子承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孫姓名疏上某位謹座空前

由號訴不勝隕絕謹奉疏降等荒迷不次謹疏降等月日

亦無害從之封皮重封並同前但改具位

某啓不意凶變用此孫不尊祖考某位奄忽違世

加無官封有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即加尊字兄姊弟妹

云幾某位無官云幾府君有契即尊姑丈幾兄姊於某位府

子幾某位姪孫並同降等則曰賢無子即云伏承才承訃驚

但不能已已但妻改不勝驚但子孫伏惟恭惟見前孝心純至哀

心於禮不當先發書不得已雖至先發即刪此四句

馬公曰凡遭父母喪知舊不以書來弔問是無相恤之

前交以下祗奉几筵苟存視息伏蒙尊慈俯賜慰問哀感

之平交以下附註所稱蓋因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

孤子承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孫姓名疏上某位謹座空前



慟摧裂何可勝任。伯叔父母姑云親愛加隆。哀慟沉痛。何

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沉痛。伯叔父母姑同。孟春猶寒。温

慈愛隆深悲慟沉痛餘與伯叔父母姑同。伏乞平交以前深自寬

抑以慰慈念。遠誠連書不即但云某事役所縻如前未由

趨慰其於憂想無任下誠平交以前謹奉狀伏惟鑒察如前

不備如前謹狀月日具位姓名狀上某位服前平交

封皮重封同前

祖父母亡答人啓狀

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

某啓家門凶禍伯叔父母姑不幸子姪孫云家門不幸先

祖考祖母云先祖妣云伯叔父母云幾家姊云弟妹云幾舍弟

幾舍妹云妻云室人云子云小子云奄忽棄背兄弟以下云

孫云孫云痛苦摧裂不自勝堪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推

痛為悲悼為子姪伏蒙尊慈特賜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

誠等如前孟春猶寒隨時伏惟恭惟前某位尊體起居萬

福等平交不用起居降某即日侍奉無父母即幸免他苦未

由面訴徒增哽塞謹奉狀上平交前謹空封皮重封如前補註馬

某郡姓名狀上某位平交前謹空封皮重封如前補註馬

公云自伯叔父母以下今人多用平時往來啓狀止於

小簡中言之雖亦可行但裴儀舊有此式古人風義敦篤

祭禮

敢輒刪此不



四時祭附註

司馬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

家惟享太廟用孟月自周六廟濮王廟皆用仲月

以此私家不敢用孟月高氏曰何休曰有牲曰祭

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牲特豚庶人無常牲春

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止以卯麥以魚黍以

豚稻以鴈取其新物相宜凡庶羞不踰牲若祭已

羊則不以牛為羞也今人鮮用牲唯設庶羞而已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

孟春下甸之或亥主人盛服立於祠堂

中之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北前設香爐香

環玦及盤於其上主人揖筭焚香薰玦而命以

曰某將以一月某日諷此歲事適其祖考尚饗

復卜而直用下甸之吉更卜祝中甸之日又下

立如朔望之位皆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

人之左讀曰孝孫某將以一月某日諷此歲事

既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位

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位

某將以西皆東面北上祝立于主人之右命執事

于門西皆東面北上祝立于主人之右命執事者

乃退附註問舊收得先生一本祭儀時祭皆用卜

慮儀有不度司馬公云只用分至亦可何先生曰

祭儀有不度司馬公云只用分至亦可何先生曰

暇卜祭則卜筮亦不必亥日及分至也若前期

于前期三日主人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

事樂不凶穢之附註則姑老不與於祭主人之妻

四時祭附註

司馬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

家惟享太廟用孟月自周六廟濮王廟皆用仲月

以此私家不敢用孟月高氏曰何休曰有牲曰祭

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牲特豚庶人無常牲春

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止以卯麥以魚黍以

豚稻以鴈取其新物相宜凡庶羞不踰牲若祭已

羊則不以牛為羞也今人鮮用牲唯設庶羞而已

中之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北前設香爐香

環玦及盤於其上主人揖筭焚香薰玦而命以

曰某將以一月某日諷此歲事適其祖考尚饗

復卜而直用下甸之吉更卜祝中甸之日又下

立如朔望之位皆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

人之左讀曰孝孫某將以一月某日諷此歲事

既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位

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位

某將以西皆東面北上祝立于主人之右命執事

于門西皆東面北上祝立于主人之右命執事者

乃退附註問舊收得先生一本祭儀時祭皆用卜

慮儀有不度司馬公云只用分至亦可何先生曰

祭儀有不度司馬公云只用分至亦可何先生曰

暇卜祭則卜筮亦不必亥日及分至也若前期

于前期三日主人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

事樂不凶穢之附註則姑老不與於祭主人之妻

前內沐三日主人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

男長婦為之若或自欲預祭則特位於祭主人

所俟辭受神而巳補註祭義曰齋之日思其樂

受昨俟辭受神而巳補註祭義曰齋之日思其樂

日專致見其所以為齋前一日設位陳器衣及

者乃致見其所以為齋前一日設位陳器衣及

寢洗拭倚卓各用一蠲潔設高祖考妣位再

向考西妣東各用一蠲潔設高祖考妣位再

向考西妣東各用一蠲潔設高祖考妣位再

向考西妣東各用一蠲潔設高祖考妣位再

向考西妣東各用一蠲潔設高祖考妣位再

向考西妣東各用一蠲潔設高祖考妣位再

向考西妣東各用一蠲潔設高祖考妣位再

向考西妣東各用一蠲潔設高祖考妣位再

向考西妣東各用一蠲潔設高祖考妣位再

向考西妣東各用一蠲潔設高祖考妣位再

向考西妣東各用一蠲潔設高祖考妣位再

向考西妣東各用一蠲潔設高祖考妣位再

向考西妣東各用一蠲潔設高祖考妣位再



祀以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為位不屬祔位皆於東  
序西向北上或兩序香爐香合於其上別置卓子於其東設酒  
及逐位前地上設酒架於其上其盤一七一中一茶合茶筭茶盞  
注一醕酒盞一盤一受昨盤一七一中一茶合茶筭茶盞  
卓下於其西設祀於其臺架其上設陳饌大牀于其東附註  
階馬公書儀祭及曾祖有祭其非某家却祭高祖又曰祭高祖  
司何曰高祖自服不祭其非某家却祭高祖又曰祭高祖  
如至於是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祭如祭高祖亦  
須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祭高祖亦  
必及祭於高祖但疏數之不耳雖三廟一廟以祭高祖亦  
意之別則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亦可見矣禮有月祭享  
大及高祖之驗而來教所疑私家合食之文亦因可見矣廟而  
祭及高祖之驗而來教所疑私家合食之文亦因可見矣廟而  
但干裕之制他未虛主而祭必於廟惟宗子越在他國則祭  
仕不出鄉故朝無虛主而祭必於廟惟宗子越在他國則祭

不得祭而庶子居者代之祀曰考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  
事然猶不敢入廟特望墓為壇以祭蓋其尊祖敬宗之嚴  
如此今人主祭者遊官四方或貴仕於朝又非古人之越在  
他國之比則以其田祿脩其薦享尤不可闕又非古人之越在  
國而使之支子代之也泥古則宗子所在奉二主以從之  
必欲酌其中制適古今之宜則宗子所在奉二主以從之  
於事為宜蓋上下使宗子得聚祖考精神之義二主常相從則  
精神不分矣下使宗子得聚祖考精神之義二主常相從則  
不失其中所謂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者蓋如此也  
支子所得自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隨宗子而徙也  
所喻留影於家奉祠版而行恐精神分散非鬼神所安而  
支子私祭上及高會又非所以嚴大宗之正也○又曰安而  
第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為  
宜向此說前輩有如此而相去遠者則兄家設主弟不立  
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省牲滌器具饌主  
位祭畢焚之如此亦得禮之變也  
丈夫深衣省牲泣殺主婦帥眾婦女背子滌濯祭器潔釜  
鼎具祭饌每位果六品蔬菜及脯醢各三品魚饅頭糕  
各一盤羹飯各一椀肝食及為猫犬各鼠所污精附註  
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為猫犬各鼠所污精附註生







始也。故神宜居於前。至於後。則又所以為將獻。而親饗其神。無  
主。則又當先降神。而後參亦不容以鬱鬯。是為拘。○司馬公曰。古  
之祭者。不先降神。而後所參。亦故灌用鬱鬯。臭陰達于淵泉。蕭合  
既難。行於士民之室。故所以焚香酌酒也。今此禮。降神。指笏。升  
香。出人取笏。少退。卓子執事者。一人開酒。取中拭瓶口。實酒于注  
一。香人取。東階。卓子執事者。一人開酒。取中拭瓶口。實酒于注  
主。注人者。亦跪。斟酒于盞。跪奉。盞者。亦跪。進盞。主受之。  
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復出。附註。有問之。曰。古者。灌以酒。故何  
笏。以。伏。與。再拜。降。復。位。附註。有問之。曰。古者。灌以酒。故何  
以。茅。縮。酌。謂。求。神。於。陰。陽。有。無。之。間。故。酒。必。灌。於。地。若。謂  
可。注。也。○。橫。渠。張。子。曰。奠。酒。奠。安。置。也。若。言。奠。摯。一。用。鬱。鬯。是  
謂。也。○。於。地。非。也。○。朱。先。生。曰。酌。酒。有。兩。說。一。用。鬱。鬯。是  
地。今。以。降。之。於。地。則。惟。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雖。存。其。禮。而。食。必  
祭。今。以。降。之。於。地。則。惟。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雖。存。其。禮。而。食。必  
其。義。不。可。愚。按。此。四。條。降。神。酌。酒。是。少。傾。是。盡。傾。三。獻。奠。酒。不。當。澆  
盡。傾。○。愚。按。此。四。條。降。神。酌。酒。是。少。傾。是。盡。傾。三。獻。奠。酒。不。當。澆

祭也。於地。家禮。初獻。取高祖妣。盞祭之。茅。上者。代神。進饌。主人  
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魚。肉。一。人。以盤奉。米。麵。  
食。一。人。以盤奉。羹。飯。從。升。至。高。祖。位。前。主。人。以盤奉。肉。一。人。以盤奉。米。麵。  
于。南。主。婦。奉。米。食。奠。于。魚。東。主。人。奉。羹。奠。于。醋。櫟。之。東。主。  
婦。奉。飯。奠。于。盤。盞。之。西。主。人。出。笏。以下。皆。降。復。位。使。初獻。  
諸。子。弟。婦。女。各。設。祔。位。皆。畢。主。人。執。酒。注。立。於。其。右。冬。月。  
主。人。升。詣。高。祖。位。前。執。事。者。一。人。執。盞。位。前。立。於。其。右。冬。月。  
即。先。煖。之。主。人。搢。笏。奉。高。祖。考。盤。盞。位。前。立。於。其。右。冬。月。  
西。向。斟。酒。于。盞。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高。祖。考。妣。盤。盞。亦  
如。之。出。笏。位。前。立。於。其。右。冬。月。  
于。主。人。之。左。右。祭。之。茅。上。以。盤。執。事。者。亦。跪。主。人。受。之。故。處。受。  
盤。盞。右。手。取。盞。祭。之。茅。上。以。盤。執。事。者。亦。跪。主。人。受。之。故。處。受。  
高。祖。妣。盤。盞。亦。如。之。出。笏。位。前。立。於。其。右。冬。月。  
爐。以。櫟。盛。之。兄。弟。之。長。一。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高。祖。考。妣。盤。盞。亦  
之。南。祝。取。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曰。維。年。高。祖。月。朔。某。日。子。某。考  
玄。孫。某。官。某。敢。昭。告。于。高。祖。左。跪。讀。曰。維。年。高。祖。月。朔。某。日。子。某。考  
氏。氣。序。流。易。時。維。仲。春。盛。醴。齊。祗。薦。歲。事。永。慕。敢。親。某。官。某。考  
毛。氏。用。流。易。時。維。仲。春。盛。醴。齊。祗。薦。歲。事。永。慕。敢。親。某。官。某。考



稱某親某改不封某氏永慕為昊天周極曾祖前稱孝子伯叔祖父考  
于高祖伯叔父不言以某親弟祔食于祖子孫祔于考無官及考餘改夏皆  
傲此如本位無即不言以某親弟祔食于祖子孫祔于考無官及考餘改夏皆  
讀祝畢即兄見眾男之不再拜退詣諸位獻者以獻次分詣本位所  
祔之酌獻如儀但讀初獻畢皆降復附註司馬公書  
位執事者以它器徹酒及肝置盞畢故處  
自作階詣酒注所西向立奉執事一人  
右手奉曾祖妣酒盞一笏笏執  
盞皆如高祖考妣之次就主人所主人  
酒執事者徐行之反置故處主人所主人  
座前北向執事者一人奉曾祖考酒盞  
人奉曾祖妣酒盞立於主人之右主人  
妣酒酌之授執事者盞返故處乃讀祝  
家禮則主人升詣神位前主人奉祖考  
立於其右斟酒此則與虞禮異愚竊詳  
祭則神位多斟酒家禮主人與虞禮異  
執事者斟酒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  
如此事則禮嚴而意專若書儀則時祭  
與虞祭同主盞亦如酒之

注卓子前執事者左右手奉兩盤盞則其禮不用書儀之  
注盡斟諸神位酒則其意不專此家禮所以不用書儀之  
禮而起也亞獻分獻如初獻儀但女奉炙肉及附註祭禮生曰  
義作如初獻未潮州所刊家禮云惟不祭酒于茅潮本所愚  
人獻如初儀未潮州所刊家禮云惟不祭酒于茅潮本所愚  
亞獻如初儀未潮州所刊家禮云惟不祭酒于茅潮本所愚  
不祭酒于茅是乎曰所謂祭外神亦為神祭少牢饋食禮主人  
食必祭及祭祖考祭外神亦為神祭少牢饋食禮主人  
獻尸三祭酒而後啐酒卒爵主婦亞獻尸祭酒而後凡三  
爵賓尸三祭酒而後啐酒卒爵主婦亞獻尸祭酒而後凡三  
次尸皆祭酒為神祭也鄉射大射獲三者獻皆當祭酒于  
潮本蓋或者以意改之矣終獻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  
故與他本不同失之矣終獻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  
亞獻侑食主人升揖笏執注就斟諸位之酒皆滿立於香  
儀之西南復位北闔門簾可也主人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  
案之拜降復位北闔門簾可也主人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  
面再拜降復位北闔門簾可也主人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  
在其後主婦立於門西東向眾處即降  
後如有尊長則少休於他所謂厭也附註禮無尸者



祝三啓戶。註：如食間。註：如尸。今祭既無尸，故頃也。又曰：祝啓門。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歎也。尸一食九飯之頃，須也。設此儀，啓門者，亦入就位。主人主門，婦奉茶，分進于考妣之長，先休于他諸。子進之，婦受胙，高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面，祝詣。亦跪，主人揖，笏受盤盞，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承致，多福于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人置酒于席前，出笏，伏興，再拜。者受，盞自右置，注旁受飯，自左掛，亦如之。主人執笏，伏興，再拜。立於東階上，向西向，皆再拜。主人不拜，降復位。祭云：凡祭，飲福受胙，之禮久已不行，今但辭神，皆再拜。以祭，餘酒，饌命親屬，長幼分飲，食之可也。納主，主人以筭，歛，皆升各奉主，納于積，主徹之，在盞，還監，徹酒。中者，皆入于燕器，主緘，封之，所謂福酒，果蔬肉，餃分祭，胙品取。食，並傳于燕器，主緘，封之，祭器而藏之。

少許，置于一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首，若止一。男女，則當坐，其餘以次相對，分東西向，尊者先就。人，則當坐，其餘以次相對，分東西向，尊者先就。坐，衆男敘立，世為一行，以東為上，皆再拜。子，第之長者，一。其人，少進，立執事者，一人執注，立于其右，一人執盤，盞立。其左，獻者，搢笏，跪，第獻，則尊者起，立，子姪，則坐，受注，斟酒。反，注，受盞，祝曰：祀事既成，祖考嘉饗，伏願某親，備膺五福。保，族，宜，家，授，執，盞，者，置，于，尊，者，之，前，長，者，出，笏，尊，者，舉，酒。畢，長，者，俛，伏，興，退，自，斟，之，位，祝，曰：祀，事，既，成，祖，考，嘉，饗，伏，願，某，親，備，膺，五，福。者，之，命，執，事，者，以，次，就，位，飲，酒，皆，徧，長，者，進，跪，受，飲，畢，俛。共，之，命，執，事，者，以，次，就，位，飲，酒，皆，徧，長，者，進，跪，受，飲，畢，俛。伏，興，退，立，衆，男，進，揖，退，立，飲，酒，皆，徧，長，者，進，跪，受，飲，畢，俛。獻，女，尊，長，於，內，如，衆，男，之，儀，但，不，跪，既，畢，乃，就，坐，薦，麵，食，內，外，執。堂，獻，女，尊，長，壽，女，尊，長，壽，如，儀，而，不，酢，遂，就，斟，在，坐，者，徧，俟。事，者，各，獻，內，外，尊，長，壽，如，儀，而，不，酢，遂，就，斟，在，坐，者，徧，俟。皆，舉，乃，再，拜，退，遂，薦，米，食，然，後，泛，酒，間，以，祭，饌，酒，頌，胙，不。足，則，以，他，酒，他，饌，益，之，將，罷，主，人，頌，胙，于，外，僕，主，婦，頌，胙，不。于，內，執，事，者，徧，再，拜，乃，徹，席。其，日，附，註，既，畢，兄，弟，及，賓，迭，相，獻。



酌。有無筭爵。所以因其接會使之。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交思定好優勤之。今亦取此儀。而巳。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初祖之惟繼如祖。附註。問始祖之祭。先生曰。古無此。祭後來。皆得似。借今不敢祭。又曰。

冬至祭始祖。至程一子。曰。此厥初。生民之祖也。冬。前期三日齋。

戒之。如時祭。前期一日設位。掃祠堂。滌濯器。共設神位於堂。

中。其後。食牀於其前。陳器。設火爐於堂中。設炊烹之具於

於。其下。並同。時祭。主婦。與婦。背子。帥執事者。滌濯器。潔

釜。鼎。具。果。撲。六。盤。三。行。六。小。盤。三。盞。盤。匙。筋。各。二。脂。盤。一。

酒。注。酌。或。酒。盤。盞。一。受。昨。盤。匙。一。按。此。本。各。用。蒲。薦。加。草。

席。皆。有。緣。或。用。紫。褥。皆。長。五。尺。闊。二。尺。有。半。屏。風。如。枕。屏。

圓。亦。以。版。高。一。尺。二。寸。二。具。饌。為。一。盤。殺。牲。主。人。親。割。毛。血。

脂。雜。以。蒿。為。一。盤。皆。腥。之。左。胖。不。用。右。胖。前。足。為。三。段。脊。

體。飯。米。一。行。置。于。一。盤。切。肉。一。小。盤。各。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人。

受。昨。盤。是。各。一。於。東。階。卓。子。上。祝。版。及。脂。盤。于。西。階。卓。子。

一。上。於。筋。筋。各。一。於。食。牀。北。端。蔬。在。其。北。毛。血。腥。盤。五。寸。盤。各。

陳。於。階。下。饌。牀。上。米。實。階。下。炊。具。中。十。一。體。實。質。明。盛。服。

就位。祭。如。儀。降。神。參。神。曰。孝。孫。某。今。以。冬。至。有。事。于。始。祖。考。告。

始。祖。妣。敢。請。尊。靈。降。居。神。位。恭。伸。奠。獻。遂。燎。脂。于。爐。炭。上。

時。祭。補。註。截。茅。盤。八。寸。餘。作。束。束。以。紅。立。于。盤。內。進。饌。人。



升詣神位前。執事者出熟肉置于盤，奉以進。主人受設之，于蔬  
北西上執事者以杓二盛飯，杓二人受設之，肉清不和者，又羹在盛  
之東，肉清以菜者，奉以進。主人受設之，飯在盛西，大羹在盛  
東，羹羹在大羹。初獻如時祭，肝加鹽，實于小盤，以從。俛伏興，兄弟  
東，皆降復位。子孝，惟報本禮，不敢忘。謹以潔牲，柔毛，粢盛，以  
中冬陽至之日，始追惟報本禮，不敢忘。謹以潔牲，柔毛，粢盛，以  
醴齊，祗薦亞獻。如時祭，肉加鹽，以從。終獻如時祭，侑食闔門。  
啓門受胙，辭神徹餽。祭並如時儀。

**先祖** 繼始祖而下，繼高祖之宗，得祭。繼始祖之宗，則自  
先祖而下。宗則自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前三日

**齊戒** 如祭始。前一日設位陳器。神如祭，初祖之儀，但設祖考  
位于堂中之東，蔬果楮各十。附註：周先生祭禮，立春云：「祭

二大盤六小盤六餘，並同。附註：周先生祭禮，立春云：「祭

古人祿祭，須是逐位祭。朱子曰：「本是一氣，若祠堂中各有  
牌子，則不可。諸侯有四時之祿，畢竟是祭，有不及處。方  
如此，如春秋有事于大廟，大具饌，為一盤，首心為一盤，肝  
廟便是羣禘之主，皆在其中。具饌為一盤，首心為一盤，肝  
肺為一盤，脂蒿為一盤，切肝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初祭  
兩小盤，切肉四小盤，餘並同。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如  
之儀，但每位是筋，各一盤，並同。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如  
各二置階下，饌牀上，餘並同。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如  
始，祖之儀，但告詞進饌，如祭，初祖之儀，但先詣祖考位，瘞  
後，足上一節，次詣祖妣位，奉肝肺前，初獻如祭，初祖之儀，  
足一節，脅三節，後足下一節，餘並同。初獻如祭，初祖之儀，  
伏興當先，中少立，兄弟為立，春生小盤，以從。祝詞：亞獻終獻，  
改初為先，中冬陽至為立，春生小盤，以從。祝詞：亞獻終獻，  
初祖各二儀，小盤從。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餽，初祖儀。

**禴** 繼禴之宗，以上皆得祭，惟支子不祭。

**季秋祭禴** 程子曰：「季秋成物之前一月下旬卜日，如時祭。」



母在則止云考而告于本龕之前餘並考妣若前三日齊戒

前一日設位陳器如時祭之儀設蔬果酒饌如時祭之儀質明盛服詣祠

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如時祭之儀其令以季秋正寢之儀始有事于考某

官封某氏妣參神降神進饌初獻如時祭之儀其官某敢昭告于考某

之始感時追慕昊天罔極餘並同亞獻終獻侑食闔門

啓門受胙辭神納主徹饌祭之儀附註先生曰某家舊時

春季依舊祭禩後以冬至立春二祭似借覺得不安遂已之

忌日

前一日齊戒如祭禩之儀設位如祭禩之位陳器如祭禩之儀具饌

如祭禩之儀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主人以下

變服禩則主人兄弟黻紗幘頭黻布衫布裏角帶袒以上

黃帔餘人皆附註問忌日何服先生曰某只着白絹皆可某

去華盛之服附註問忌日何服先生曰某只着白絹皆可某

以紗又問黻中之制曰如帕復相似有四隻帶若當幘頭

然二朱子問母夫人忌日若黻墨布衫其中亦然問今日服

色何謂曰豈不聞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但告辭云今

君其親就正寢君遠諱之晨敢請參神降神進饌初獻如

以某親就正寢君遠諱之晨敢請參神降神進饌初獻如

神主出就正寢君遠諱之晨敢請參神降神進饌初獻如

禩之儀但祝辭云歲序遷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不勝永

慕考妣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旁親云諱日復臨不勝

感愴若考妣則祝興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並同祭

受胙辭神納主徹儀並如祭禩之儀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齊戒之家祭具饌墓上每分如時

肉米麩食各一厥明洒掃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詣墓所再

大盤以祭后土周其有草棘即用方斧鉏斬艾夷洒掃布席陳饌用新潔

訖復位再拜又除地於墓左以祭后土家祭之儀但祝辭云某親

墓前設饌如參神降神初獻其官府若之墓氣序流易雨

露既濡瞻掃封塋亞獻終獻親賓為之辭神乃徹遂祭后

不勝感慕餘並同土布席陳饌四盤于席南端設盤盞降神參神三獻但祝

辭云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后土氏之神某恭脩歲事于某親某官府若之墓惟時保祐實賴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

獻尚辭神乃徹而退附註先生嘗書戒子云比見墓祭土

為先公託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今後所具之物

一様菜果雜捕共十器肉魚羹頭各一大盤凡所具之物

悉陳之羹飯茶湯各一器以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令某

有隆殺又問改葬曰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啓墓以葬葬

畢奠而歸又告廟哭而後畢事方德當增註問墓祭有似

行葬更不必出主祭告時却出主於寢增註否先生曰也

無儀大槩略如家祭古人無墓祭唐人亦不見有墓祭但

是拜掃而已或問墓祭祭后土否曰就墓外設位而祭但

補註周元陽祭錄曰唐開元勅許寒食上墓同拜掃禮若

墓上每分如時

祭之品更設魚

用新潔

席陳于

但祝

同祝

其親

其親

其親

其親

其親

其親

其親

其親

其親

其親

其親

其親

其親



亦稱人家貧富不貴豐腴貴在精潔馨極誠慤而已事亡  
 如事存祭祀之時此心致敬常在乎祖宗而祖宗洋洋如  
 在安得不格我之誠而歆我之祀乎先生嘗語門人劉砥  
 曰祭祀之禮亦只得依本古人所敬之外別未有著力處  
 也心又遵豆簋簠之器乃古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皆用之  
 今以燕器代祭器常饌代俎肉楮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  
 所用是謂  
 從宜也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二

